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0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林貴珍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且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9、107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犯後推諉卸責，企圖延滯訴訟、浪費司法資源，難認有懊悔之意，且造成被害人楊進金嚴重之傷勢，已無法自理及自行進食，需專人全天照顧，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影響甚鉅；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鄭慈玲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甚至從未對告訴人表達歉意，犯後態度不佳，而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

01 月，量刑過輕，難收矯正之效等語。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仍認為過重等
03 語。

04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5 (一)原判決就科刑部分，以1.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
06 然駕車上路，並生交通危害，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
07 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08 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2.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1 刑。3.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2 (二)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騎乘機車上路，
13 且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使被害人受有如原判決
14 事實欄所示之重傷害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
15 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因雙方
16 對於賠償金額、方式並無共識，故尚未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
17 後態度；並考量依鑑定結果，被告、被害人2人就本件交通
18 事故之過失程度分別為35-40%、60-65%、被告亦因本件交通
19 事故受有傷害（未提告）等情節，兼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20 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對被告之量刑亦
23 屬允當，裁量權之行使俱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

24 (四)檢察官及被告雖分別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查：

25 1.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

26 關於檢察官於上訴理由中所指各節，皆為原判決已經斟酌之
27 量刑事由，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
28 刑事項，即逕謂原判決量刑過輕，應撤銷改判較重之刑，難
29 認有理由。

30 2.被告提起上訴部分：

31 被告雖認原審判決之刑度過重，然本件經考量被告於本案之

01 過失程度、被害人所受傷勢甚重及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
02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
03 各節，認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過重。再者，被告於提起上訴
04 後，仍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告訴人
05 之諒解，並無較有利之量刑因子，自亦無撤銷改判較輕刑度
06 之理。

07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3 法官 吳勇輝
14 法官 吳書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高曉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